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中期報告
2024/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2

致各位股東：

在本人向各位提交的2023/24年度報告中表示，本財政年度(2024/25年)上半年的前景仍然嚴峻。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於上一財政年度所見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交易和收益的回升未能持續。

本期間，香港企業融資交易市場環境較為困難。客戶公司在「按鈕」啟動新交易方面一直持謹慎態度，投資者普遍對中國內地和國際的政治立場缺乏信心。這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企業融資活動產生了重大抑制作用，導致若干交易延遲並延長完成時間，而我們的大部分費用通常是在交易完成時收取。此外，激烈的價格競爭繼續對我們可收取的同類交易費用造成壓力，這對利潤率產生了連鎖反應。

面對這個「完美風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的收益保持得相當不錯，因為當我們擔任財務顧問時，我們在任何早期階段已有明確的角色。然而，由於競爭激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收益卻大幅下降。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收益受到不利因素的影響，例如首次公開發售數量處於較低水平以及現有合規顧問授權的預定流失。我們因嘗試重新啟動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部分涉足數字資產)而產生約0.8百萬港元的虧損。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約0.9百萬港元)。其中有一些緩解因素：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為一次性，而股份支付約1.1百萬港元(2023年：無)為非現金。然而，結果卻令人極為失望。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前景仍不確定，初步數據及截至10月底籌劃中的交易並未顯示即將出現重大改善。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轉虧為盈：(i)運用本集團的聲譽以提供優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維持審慎的成本和資本管理策略；及(iii)探索新機遇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主席報告

鑑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我們啟動了一項成本優化計劃，將我們的薪酬方案現代化，包括審閱基本薪金和與績效相關的激勵措施，並引入更靈活的工作時間表。有關措施旨在降低成本，並同時提供更好的激勵措施和工作條件。透過以上及其他各項舉措，我們的目標是於新一年每月將經常性營運成本減少1百萬港元。所有其他成本都正在受到嚴格審視。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截至2024年9月30日並無借款，且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百萬港元。

對我們的員工來說，這是一個特別困難的時期。本人高度讚賞他們的持續辛勤工作和忠誠。本人亦感謝各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重視以及各位股東的支持。

主席

Martin Sabine

謹啟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來說仍然困難重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交易及收入未能持續上一財政年度的回升。於本期間，香港企業融資交易的市場環境較為困難。企業在發起新交易時一直抱持謹慎態度，投資者普遍對中國內地及國際政治立場缺乏信心。此外，激烈的價格競爭持續對本集團的費用及利潤率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稅後虧損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約0.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的非現金開支約1.1百萬港元（2023年：無）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約2.5百萬港元（2023年：約0.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4.0百萬港元（2023年：約32.4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10.4百萬港元（2023年：分部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8百萬港元（2023年：約0.5百萬港元）。

前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仍不確定。香港企業融資交易的價格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i)運用本集團的聲譽以提供優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及(iii)探索資產管理及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新機遇，以實現扭虧為盈。此外，鑒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啟動了成本優化計劃，以實現員工薪酬方案現代化並加強營運成本控制，目標是從2025曆年開始降低每月經常性營運成本1百萬港元，惟我們深明這將會是艱巨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4百萬港元減少約25.9%至本期間約24.0百萬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價格競爭激烈。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2023年：約8.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2023年：約12.0百萬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3%（2023年：約64.2%）。擔任財務顧問的收益保持合理，但由於競爭激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收益大幅下降。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8.8百萬港元（2023年：約11.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7%（2023年：約35.8%）。由於首次公開發行數量減少及現有合規顧問授權的預定流失，擔任合規顧問的收益有所下降。

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收入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下自營交易的交易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846	8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4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1,0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51	30
	937	1,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匯兌差額淨額以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5	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補償	376	386
匯兌虧損淨額	(23)	(6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97)
	428	(3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與CoinstreetPro (Global) Limited簽訂補充協議，購入衍生金融工具以保障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高普科技金融」)(前稱世雷數碼有限公司)的投資，並進一步注資0.9百萬港元用作高普科技金融的業務發展。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權益被攤薄，並由25%減少至12.5%，導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32	24,271
酌情性花紅	—	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6	55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35	—
遣散費	613	—
	26,256	25,485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3.1%至本期間約26.3百萬港元。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向一名僱員支付約0.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遣散費，以及確認與2023年12月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但被酌情性花紅減少抵銷。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1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0	3,569
	3,511	3,959
其他物業開支	1,015	948
顧問費用	—	197
保險費用	586	464
資訊科技相關費用	645	738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790	1,204
其他	1,398	1,627
	7,945	9,137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13.2%至本期間約7.9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規管報告要求的改變而導致經常性GEM上市開支減少，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並無因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ii)自2024年7月起續租後租金減少及(iii)並無因發展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而產生顧問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就其日常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重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延長，其於2024年9月30日的逾期結餘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賬齡超過365日。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約1.0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1.7百萬港元（2023年：約0.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及不利的商業環境導致收益減少約8.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3.2百萬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2024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6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48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3百萬港元（2023年：約25.5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4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書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號碼：P08091

香港

2024年11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4,003	32,413
投資收入	7	937	1,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	428	(381)
僱員福利成本		(26,256)	(25,485)
折舊	12	(3,511)	(3,9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402)	(17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472)	(114)
其他經營開支		(4,434)	(5,178)
除稅前虧損	8	(11,707)	(979)
所得稅抵免	9	1	101
期內虧損		(11,706)	(87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03)	(8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8)	(839)
非控股權益		(8)	(39)
		(11,706)	(87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5)	(859)
非控股權益		(8)	(39)
		(11,703)	(89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7.96)	(0.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366	1,607
使用權資產	12	14,699	2,816
商譽		—	—
無形資產		1,300	1,300
租賃按金	13	1,923	223
遞延稅項資產		90	92
		19,378	6,0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6,384	11,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21	6,6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2,6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6	438
可收回稅項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25	60,163
		64,516	81,52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96	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185	2,231
租賃負債	12	5,439	2,519
修復費用撥備		—	2,300
應付稅項		37	35
		7,057	7,642
流動資產淨值		57,459	73,8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837	79,9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9,491	5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610	610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4	214
		12,615	1,402
資產淨值		64,222	78,5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71	1,455
庫存股份		(121)	—
儲備		62,794	76,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144	78,443
非控股權益		78	74
權益總額		64,222	78,5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股東注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455	43,954	—	17,631	4,179	1,324	—	9,900	78,443	74	78,517
期內虧損	—	—	—	(11,698)	—	—	—	—	(11,698)	(8)	(11,7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	—	3	—	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1,698)	—	—	3	—	(11,695)	(8)	(11,70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16(ii))	18	817	—	—	—	(674)	—	—	161	—	16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679)	—	—	—	—	—	—	(3,679)	—	(3,67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 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2)	—	—	—	—	(12)	12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1,135	—	—	1,135	—	1,135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16(iv))	(2)	(86)	(121)	—	—	—	—	—	(209)	—	(20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71	41,006	(121)	5,921	4,179	1,785	3	9,900	64,144	78	64,222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434	46,633	(73)	21,193	4,179	1,555	19	9,900	84,840	125	84,965
期內虧損	—	—	—	(839)	—	—	—	—	(839)	(39)	(87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0)	—	(20)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9)	—	—	(20)	—	(859)	(39)	(8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80)	—	—	—	—	—	—	(3,580)	—	(3,580)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 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9)	—	—	—	—	(19)	19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16(ii))	(2)	(169)	73	—	—	—	—	—	(98)	—	(98)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32	42,884	—	20,335	4,179	1,555	(1)	9,900	80,284	105	80,389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進行的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707)	(9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9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1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0	3,569
利息收入	(846)	(8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135	—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402	1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472	1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1,0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51)	(30)
股息收入	(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24)	2,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737	2,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79	2,35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1)	6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2,741	1,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46)	(2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48)	—
營運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	(22)	8,946
已退利得稅	8	318
營運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4)	9,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5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917)
已收股息	40	—
已收利息	882	629
購買物業及設備	(59)	(27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63 (62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679)	(3,58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262)	(3,19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02)	(176)
購回股份的付款	(209)	(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1) (7,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42) 1,5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63 63,54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 (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25 65,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及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諮詢服務	服務		諮詢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4,003	—	24,003	32,413	—	32,413
分部(虧損)溢利	(10,360)	(831)	(11,191)	207	(548)	(341)
投資收入			937			1,6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3)			(2,289)
除稅前虧損			(11,707)			(979)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0	—	41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2	142	736	3,2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472	—	—	2,472
利息收入	—	—	846	84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2	3	5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5	106	218	3,5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14	—	—	114
利息收入	249	1	622	8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收益約3,41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7,628	8,785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7,547	11,971
— 擔任合規顧問	8,828	11,657
	24,003	32,413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22,379	30,578
於某個時點	1,624	1,835
	24,003	32,413

7. 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846	8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4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1,0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51	30
	937	1,91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75	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 物業開支補償	376	386
匯兌虧損淨額	(23)	(6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97)
	428	(3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5,390	5,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	—
	5,863	5,526
其他職工薪資：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95	18,740
酌情性花紅	—	6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6	54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2	—
	26,256	25,485
匯兌虧損淨額	23	60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1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0	3,5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472	114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5)	—
遞延稅項	2	(101)
	(1)	(101)

9. 所得稅抵免(續)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698)	(839)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7,013	143,255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港仙(2023年：每股股份2.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3,679,000港元(2023年：3,58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9月30日：無)。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傢俬及設備約59,000港元(2023年：275,000港元)。由於續租，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5,078,000港元(2023年：無)。

於2024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66,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607,000港元)及14,69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81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301,000港元(2023年：390,000港元)及3,210,000港元(2023年：3,569,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14,93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097,000港元)。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0	3,569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402	176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包括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和租賃負債的支付)總額約為3,664,000港元(2023年：3,369,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1,138
減：減值撥備	(4,754)	(2,947)
	6,384	11,5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9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約為11,13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4,540,000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1,923	223
— 流動資產	3,621	6,636
	5,544	6,859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3	2,473
預付款項	1,733	1,383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1,758	3,003
	5,544	6,859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611	8,461
91至180日	502	1,104
180至270日	248	1,845
271至365日	23	183
總計	6,384	11,593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947	1,07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472	1,877
撇銷作不可收回的金額	(665)	—
期／年末	4,754	2,947

於本期間，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665,000港元(2023年：無)。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存在實際收回前景時，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不受強制執法活動約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	2,690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	831
其他應付款項	847	1,010
應計費用	338	390
	1,185	2,231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2024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43,406	1,434
行使購股權（附註i）	2,353	23
股份購回（附註ii）	(216)	(2)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777	18
股份購回（附註iv）	(178)	(2)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7,142	1,471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約0.09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352,62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12,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881,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23年4月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94,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98,000港元購回合共122,000股股份。已購回的96,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註銷。
- (iii) 於本期間，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約0.09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結果發行1,776,97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61,000港元。約67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於本期間，本公司共回購48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209,000港元。170,000股回購股份及8,000股回購股份分別於2024年8月9日及2024年9月4日註銷。於2024年9月30日，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為302,000股。

17.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 重新收費	(i)	376	386
— 管理費收入	(ii)	75	90

(i)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SGL辦公室共享及其他物業開支約376,000港元(2023年：386,000港元)。此乃根據SGL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共享的公共面積計算。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75,000港元(2023年：90,000港元)，作為向SGL提供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監督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376,000港元(2023年：無)與貿易無關，且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510,000港元(2023年：438,000港元)與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並於開立發票時到期。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2016年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2016年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2016年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2016年承授人權利購買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2016年承授人且可按0.28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及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2016年承授人且可予行使。

由於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資本分派金額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根據該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0.16港元調整至約0.09港元。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

下表披露2016年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3年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16年5月19日	2,522,800	—	(745,830)	—	1,776,970
其他僱員	2016年5月19日	1,606,799	—	(1,606,799)	—	—
		<u>4,129,599</u>	<u>—</u>	<u>(2,352,629)</u>	<u>—</u>	<u>1,776,97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776,97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	—	0.09	—	0.09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16年5月19日	1,776,970	—	(1,776,970)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	—	0.09	—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202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感謝合資格員工(「2023年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2023年承授人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予和將授予的購股權被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對於已授予或將授予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上述限額降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另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

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3,686,000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2023年承授人所持有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3年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	231,000	—	—	231,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	3,630,000	—	—	3,630,000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	231,000	—	—	231,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	3,630,000	—	—	3,630,000
第三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	238,000	—	—	238,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	3,740,000	—	—	3,740,000
		—	11,700,000	—	—	11,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72	—	—	0.72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董事(附註)	2023年12月18日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3,333,000	—	—	(99,000)	3,234,000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附註)	2023年12月18日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3,333,000	—	—	(99,000)	3,234,000
第三個歸屬期						
董事(附註)	2023年12月18日	544,000	—	—	—	544,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3,434,000	—	—	(102,000)	3,332,000
		<u>11,700,000</u>	<u>—</u>	<u>—</u>	<u>(300,000)</u>	<u>11,400,000</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	—	—	—	0.72

附註：在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中，450,000份及45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彼等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購股權於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期間可予行使。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2,690	—	—	2,690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撥，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4年3月31日：無)。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無(2024年3月31日： 2,690,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於2024年9月10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有關彼等委任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條文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自2024年9月10日起，(i)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ii)王思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鄭毓和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日期或彼等委任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以總代價86,830港元及121,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8,000股及302,000股股份，價格介乎0.405港元至0.600港元及介乎0.400港元至0.500港元，根據股東於分別於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受益。股份購回由本公司以其現有可用現金撥付。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購買價 (港元)	購買價總額 (港元)
2024年6月	10,000	0.425	0.405	4,090
2024年7月	160,000	0.550	0.425	78,060
2024年8月	8,000	0.600	0.580	4,680
2024年9月	302,000	0.500	0.400	121,000
總計	480,000			207,830

合共170,000股股份及8,000股股份分別於2024年8月9日及2024年9月4日註銷。於2024年9月30日，302,000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4,938,190 （附註1）	—	57.73%
	實益擁有人	342,000	—	0.23%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929,157 （附註2）	—	1.99%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9,157	—	1.96%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5,330,190 （附註1及2）	—	57.99%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5,631,253	—	3.83%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附註3）	0.48%
梁念吾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王思峻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 的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938,190 (附註1)	—	57.73%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2)	—	59.9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8,209,347 (附註1)	—	59.95%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3)	—	59.95%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4)	—	59.95%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4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10日屆滿（即自採納日期起計8年）。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3,061,735份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2016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港元)	行使期	於2024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本期間註銷	於2024年 9月30日 的結餘
董事									
<i>第二個歸屬期</i>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09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5月10日	1,131,253	—	(1,131,253) (附註2)	—	—	—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09	2020年1月1日至 2024年5月10日	645,717	—	(645,717) (附註2)	—	—	—
總計				1,776,970	—	(1,776,970)	—	—	—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因發生重大資本分配的情況，2016年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使價由0.16港元調整至0.09港元。
2. 股份於緊接2016年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於本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70港元。

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歸屬／已註銷／已失效。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該計劃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訂立本集團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函件所註明而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於2023年12月18日，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2023年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2023年承授人」）。每份2023年購股權賦予2023年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2023年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緊接2023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2023年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2023年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應為2023年12月18日起計5年，且2023年購股權須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提早失效。

概無2023年購股權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首12個月內獲行使。各2023年承授人將能夠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2023年購股權：(i) 首批33%的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12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ii) 第二批33%的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24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及(iii) 餘下34%的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於本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2023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公允值 (港元)				於2024年 4月1日的 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註銷	於2024年 9月30日的 結餘
董事											
鄧偉雄	2023年12月18日	88,236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91,616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97,490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238,000	—	—	—	—	238,000	
梁念吾(附註)	2023年12月18日	47,583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6,279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5,578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王思峻(附註)	2023年12月18日	47,583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6,279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5,578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小計					1,600,000	—	—	—	—	1,6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2023年12月18日	1,067,962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3,333,000	—	—	(99,000)	—	3,234,000	
	2023年12月18日	1,038,708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3,333,000	—	—	(99,000)	—	3,234,000	
	2023年12月18日	1,022,979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3,434,000	—	—	(102,000)	—	3,332,000	
總計					11,700,000	—	—	(300,000)	—	11,400,000	

附註：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2023年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8年。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就2023年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7%。

2023年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即11,400,000股股份)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47,013,045股股份)的比率約為7.8%。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2,619,029份，相當於截至2024年4月1日已發行股份約1.8%。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2,919,029份，相當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

於本報告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包括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023年購股權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14,319,02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9.7%。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

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出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富浩華的審閱，國富浩華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鄧偉雄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